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張哲維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13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：s862185902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本部消防署秘書
室【法制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3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BUBJGOXE

主旨：訂定「火山活動警戒管制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原則」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規定及逐點說明各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請位於火山災害潛勢區內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參酌研擬相關整備與應變措施，以保護人民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營建署、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【含附件】、災害管理組)

部長徐國勇